|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自治区民政厅 |
| 各地财政部门 | 巴楚县财政局 | 各地民政部门 | 巴楚县民政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84 |
|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 384 |
| 地方补助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对象人数74662人 | 应保尽保 |
| 临时救助人次40597户 | 适度提高 |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 质量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A类农村560元每人每月城市560元每人每月、B类农村450元每人每月城市450元每人每月、C类农村370元每人每月城市370元每人每月 | 稳步提高 |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集中供养每人每月900元、城市分散供养每人每月900元；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900元、农村分散供养每人每月600元 | 不低于上年 |
| 临时救助水平:每人一年不低于2000元 | 不低于上年 |
|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按规定执行 |
| 时效指标 |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
| 成本指标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及时送返 |
|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进一步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82% |
|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